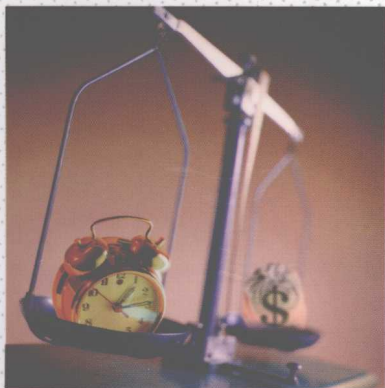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通用教材



税法

TAX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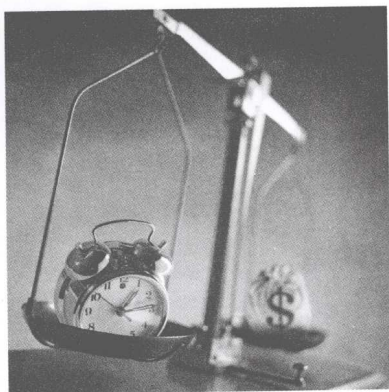
主 编 梁伟样

副主编 林宗纯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通用教材



税法

TAX LAW

主 编 梁伟样

副主编 林宗纯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梁伟样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04-021435-2

I. 税... II. 梁...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9667 号

策划编辑 刘悦珍 责任编辑 肖春茂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021-56964871
邮政编码	10001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总 机	010-5858100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排 版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9.5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
字 数	391 000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435-00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其年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培养了大批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急需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决定其以应用为主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学内容体系。因而,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编写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并具有一定特色的教材,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上述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3年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职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编写了“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通用教材”。本系列教材自出版以来,以其内容适用、配套齐全等特点,受到了广大高职院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200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11月7日至8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动员和部署实施《决定》。会议强调,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要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决定》和这次会议的精神,不仅对职业教育,而且对整个教育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了贯彻落实《决定》和会议精神,也为了适应我国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教学内容的更新,我社在2006年底又重新组织编写了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通用教材”。新版系列教材部分为新编;部分是从原有的系列教材中遴选,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对其内容和体例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修改,再版而成。

新版系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获奖、规划教材荟萃。本套教材有多本被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精品课程教材等,所有这些都是在质量和适用性的充分肯定。

(2) 双师型作者队伍。作者均是从全国有关高职院校中遴选出的专业造诣和技能

水平较高、编写教材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双师型资深骨干教师。他们大都在企业中兼职,在实践中学习操作技能,了解前沿知识、先进技术,从而改进和充实自己的教学内容,并反映到了新编教材中。

(3) 体系构架完整,内容精心编排。本套教材基本上涵盖了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开设的所有通用课程,作为系列教材,其中的每一本都是在相关专家反复研讨的基础上进行编排的,在编写时注重了每门课程内容的各自独立性及其相互衔接。

(4) 配套立体化的教学资源。为了利教便学,几乎每本主教材都提供了完整的立体化教学资源。该资源包括主教材、习题和实训案例的参考答案及其教学课件等。

(5) 编写形式适合职业教育特点。为了加强实践性教学,在教材的编写中融入了足够的实训、案例内容。编写体例活泼、新颖,增加了教材的趣味性。

为了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我社将在本套新版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教师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通过与教师的互动以及扩大和补充立体化教学资源,增进学科建设信息的交流,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进而把教材的改革和建设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年3月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与发展,得益于国家政治稳定和适宜的经济政策及法律制度。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越发展、税收越重要”的今天,税收正愈来愈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尤其在实践中更要求征税主体依法行政和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从某种意义上说,对税法的严格遵守,往往更多地取决于人们对其认识和理解的程度,因此,高职院校普遍将“税法”列入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必修课,以适应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

本教材是为高职院校会计、税务、财政、投资理财和市场营销等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人才,针对“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它也可作为纳税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的学习或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与时俱进。以交稿日止(2007年5月)的我国税收法规、制度为主要依据,尽可能将最新的税收法规制度体现其中。

(2) 注重实务。注意税收理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并设计了部分案例,突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教材中大量列示了企业纳税申报的基本表单,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是现行法规下企业纳税的全真模拟和实战演练,体现了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根本任务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

(3) 体例新颖。每章开头加了“引言”,中间插“专栏”,起到吸引学生、增长知识、方便学习、师生互动等作用。

为更好地帮助学生熟悉税收法律,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本教材的内容,我们又另外编写了《税法学习指导、习题与实训》一书。同时特为本教材配套了立体化的教学资源库,主要内容为教学课件、案例精析、习题答案、参考法规、相关知识、学生自测题、模拟试卷等,任课教师可向高等教育出版社索取。

本教材由梁伟样教授任主编,林宗纯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梁伟样编写第一、六章;林宗纯编写第二、九章;朱丹编写第四、八章;张冬云编写第三、七章;颀孙艳编写第五、十章。梁伟样负责全书的修改、总纂与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著和教材,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院校领导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建议课时为72课时,具体课时分配如下表所示。

内 容	课 时		
	理 论	实 训	合 计
第一章 总论	6		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6	4	1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	2	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4	2	6
第五章 关税法	4		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8	4	1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5	1	6
第八章 其他税法	6	2	8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	2	6
第十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3	1	4
机 动	4		4
合 计	54	18	72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要	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8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14
第四节 税收立法	19
第五节 税法体系	23
主要法规依据	2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9
第一节 增值税基础知识	29
第二节 增值税基本法律内容	32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47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规定	59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64
主要法规依据	6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1
第一节 消费税基础知识	71
第二节 消费税基本法律内容	74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91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规定	95
主要法规依据	97

第四章 营业税法	99
第一节 营业税基础知识	99
第二节 营业税基本法律内容	100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14
主要法规依据	116
第五章 关税法	121
第一节 关税基础知识	121
第二节 关税基本法律内容	126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0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37
主要法规依据	13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14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律内容	14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72
主要法规依据	18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1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律内容	18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13
主要法规依据	219
第八章 其他税法	22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2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22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31
第四节 房产税法·····	235
第五节 车船税法·····	240
第六节 印花税法·····	243
第七节 契税法·····	249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法·····	252
主要法规依据·····	256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9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59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66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71
第四节 税务法律责任·····	273
主要法规依据·····	278
 第十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279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79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	282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86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292
主要法规依据·····	296

教学课件索取单

专 栏 目 录

专栏 1-1	我国古代对税的称谓	5
专栏 1-2	西方三百年税收思想之最	7
专栏 1-3	我国最早的税法	12
专栏 2-1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哪种节税	35
专栏 2-2	免税≠零税率	36
专栏 3-1	爱尔兰：嚼口香糖也要缴税	77
专栏 3-2	金银首饰零售业务征税的含义	81
专栏 3-3	世界各国是怎样征收卷烟消费税的	91
专栏 4-1	中国最早的营业税	100
专栏 4-2	增值税、营业税的税负平衡点	106
专栏 5-1	保护关税与关税壁垒	129
专栏 5-2	唐诗一句值千税	136
专栏 5-3	中国第一个保税区	138
专栏 6-1	中西方“所得”的不同学说	144
专栏 6-2	国外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排序	149
专栏 6-3	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的慈善基金	167
专栏 7-1	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的国际惯例	189
专栏 7-2	基尼系数	198
专栏 8-1	物业税改革的设想	236
专栏 8-2	我国历史上的税收之最	240
专栏 8-3	印花税起源趣谈	244
专栏 9-1	美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	262
专栏 9-2	“珍藏”增值税专用发票属违法行为	264
专栏 9-3	税收“保全”≠税收“强制”	269
专栏 10-1	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	291

第一章 总 论

引 言

在经济发达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人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是逃避不了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计划经济时代,这句话在中国可能并不适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纳税也成了中国公民不可避免的事情。

既然无法避免,为何不去主动了解?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你不仅要懂税,而且还要努力降低纳税成本、追求税收利益。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原则、机关及程序,以及我国税法的建立、发展和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税收概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对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

(一) 税收是一种分配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其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消费耗费社会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多少;交换是用自己占有的价值量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解决使用价值的转移。而国家征税,公民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因此,税收不属于生产和消费范畴;它也不采取以物易物或钱物交易的方式,因而也不属于交换的范畴。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从而改变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二)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资源拥有权力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国家为主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通过征税使一部分社会财富单方面地转移到政府手中。国家对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通过征税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是利益的再分配,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保证,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分配所凭借的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

国家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每个国家都必须按照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来确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否则,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然会影响社会的稳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税收分配的对象为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按其价值构成可分为三部分:物化劳动的价值补偿部分;劳动者、经营者和所有者的劳动力再生产的补偿部分;用于积累和消费的扩大再生产的后备价值(即剩余价值)。显然,从维持纳税人简单再生产的角度出发,对前两部分一般不能进行社会性的集中分配,只有对第三部分可作为集中性的社会分配,但又不能全部用于社会性的集中分配,因为纳税人必要的扩大再生产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经济前提。由此可见,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对象,也是税收分配的根本源泉,这是就税收收入的最终来源而言的。

(四)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有社会存在,就有社会需要存在。社会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护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院、监狱、行政管理等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修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公共工程及经济管理等等;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这些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要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而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与此相适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兼职执行国家职能,因此需要为此付出一定的费用。

(五)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发行公债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1. 无偿性

无偿性是同有偿性相对而言的,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而占有和支配其一部分剩余产品。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是共享的,社会成员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中得到的利益是无法直接计量和收费的,这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

是无偿的,与之相应的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形式。

税收的无偿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征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偿还问题。国家征税时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但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关系而言,税收是有偿还性的。国家征税使纳税人失去部分剩余产品所有权,国家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等各种服务,纳税人整体则又享受了这种服务,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对全体纳税人而言是有偿还性的。但税收整体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的本质问题,不是税收作为分配范畴的一般特征。二是体现国家税收收入为用而征,不能直接偿还。国家征税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每年取得的税款按照预算规定的程序拨付出去,用于国家各个方面的支出,从这个意义出发,国家向纳税人所征收的税款就无需直接偿还,也不能直接偿还。

2. 强制性

强制性是和自觉性相对而言的。税收的强制性是指这种分配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征税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在经济单位和个人看来,社会的共同利益是一种虚幻的东西,是“异己的”,他们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从而会抵制征税。这样国家就必须运用政治权力来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以保障征税权利,所以说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也不只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对征税机关来说,收税也是强制的,如不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都要受到相应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不同于罚款,因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筹集必要的资金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不是对纳税人的惩罚。而罚款、没收财产则主要是为制止某些违法行为的发生而作出的经济处罚。两者虽然都具有强制性,但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同灵活性、变动性相对而言的。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动。由于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行为是普遍而大量存在的,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是相对固定的,这样税收固定性的特征就会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层意思。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据以预测生产经营成果,便于作出安排,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当然,也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范围和征收的比例固定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条件的变化,税收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都是会不断改变的,但税收制度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进行,因而在一定时间内总保持相对的稳定。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这三个基本特征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

的,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不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性质有所不同,但其形式特征都没有很大差别。所以,税收的“三性”是不同社会制度税收的“共性”,它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区别一种财政收入是税还是非税,不在于它叫什么名称,而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性”,只要同时具有这“三性”,即便不叫税,实质上也是税。例如,古代王室对本国平民的无偿的强制课征,名称上虽不叫税,实质上就是税。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

(一) 税收产生的条件

一般认为,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

1.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课征税收的主体,也才有课征税收的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私有财产制的存在和发展

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也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强制性方式。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也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要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税收就会产生。

(二) 我国税收发展的历程

1. 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

夏、商、周时代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夏王朝的贡赋分为两种:一种是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用武力征服的部落所强制征收的土贡,一般为当年的土特产品。但到了商、周代,土贡分为九类,称为“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珍品等。另一种是平民因耕种土地而向贵族或王室的纳贡,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产出定出一个平均数,并按期抽取一定的比例。

到了商代,贡法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在各自私田的基础上来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

及至周代,助法进一步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农奴或平民耕种的土地,在收获之后,要以其中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彻法按土地数量进

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

国家以贡、助、彻形式征收土地产物,既有税的因素,又有租的成分,具有租税不分的性质。

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进行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2.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

到了春秋时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的比例,基本上为十分之一,实行“初税亩”以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自己支配。“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这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正式确立起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制度。



专栏 1-1

我国古代对 税的称谓

我国税收自古有之,但历代对税的称谓有所不同。夏代称“贡”,商代曰“助”,周朝称“彻”。“税”的名称最先出现于春秋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后称“赋”,到汉代有“算赋”、“口赋”、“更赋”等名称,后又改称为“租”。隋唐五代对口税曰“庸”,宋代有“粮”的称谓,明代称之为“响”,清朝有“津贴”、“捐输”之称,以上是我国田亩税之称。此外还有“耗”、“漕折”、“平余”、“羨余”等名目。历史上称“税”的也不少,如唐代的“间架税”,清代的“当税”、“牙税”等。

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 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自身所固有的功能。我国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归国家支配使用,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不论是什么性质国家的税收,不论是什么种类的税收,都具有这一职能。税收组织

财政收入的职能,表现为从国家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设计适当的税率,把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从分散在成千上万个经济单位和个人手中聚集起来,形成国家的财政资金。目前我国,税收已经成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最主要的形式。它对于保证国家行政管理、文教卫生、国防战略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2. 调节经济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在积累国家财政资金过程中,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定不同的税率,对不同的部门、单位、个人以及不同产业、产品的收入进行调节,以调整经济利益关系,促进社会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发展。

人们通常把能改变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使之朝着预定方向目标运转的一切经济手段或方法,统称为经济杠杆。税收就是这样一种经济杠杆。征税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几乎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具有调节范围的广泛性。通过征、不征、多征、少征、加征、减免等方法,形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经济活动,如放弃某项经济活动或对某物的占有转而从事另一项经济活动或另一物的占有,以配合产业政策,促进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3. 监督社会经济活动

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社会产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进行制约和控制。税收监督职能是通过税收征管来实现的。通过税收监督一方面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以保证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另一方面,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制止、纠正经济运行中的违法现象,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保证税收分配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三个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是税收其他职能的前提。没有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不去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就不可能对经济进行调节和监督。如果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不注意对经济进行合理调节,使之取之有度,取之合理;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不能促进经济协调发展,也就不可能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财政资金。税收监督经济的职能是实现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职能的重要保证,没有税收的监督职能,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也就变成一句空话。

(二) 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它随着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现阶段在我国,税收主要具有以下作用:

1.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

目前,税收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税收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从而制约着经济发展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税收是实现社会主义